

法規名稱：(廢)「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」及「寵物美容服務業」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歸組方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 (104) 府都規字第 10435384500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04 年 8 月 25 日起實施

- 一、訂定「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」及「寵物美容服務業」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歸組方式，並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。
- 二、經營寵物美容服務業者，不論是否兼營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，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「第 27 組：一般服務業」。專營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，且現場無寵物活體之零售、展示、寄放者，歸屬「第 19 組：一般零售業甲組」。